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政办发〔2025〕22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修订后的《榆林市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3年10月26日印发的《榆林市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榆政办发〔2023〕35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榆林市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3〕8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自身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带动乡村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全面促进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现对2023年印发的《榆林市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进行修订。

一、支持对象

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农产品加工园区；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现代特色农业产业“链主”企业；取得创建资格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在全国、省级和市级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主体。

二、支持方式

（一）支持龙头企业发展能力提升。

1. 对新认定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2.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根据企业运营监测情况，奖励资金在认定第一年和次年分两年（次）兑现，每年（次）兑付 50%。

（二）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壮大。

1. 对新认定的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给予 2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两年（次）兑现，每年（次）兑付 50%。

2. 对新认定的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给予 5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两年（次）兑现，每年（次）兑付 50%。

（三）支持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

1. 对新认定的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 对新认定的市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奖励。

（四）支持农业产业“链主”企业发展。

对承担全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链建设任务的市级及以上“链主”企业，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奖励。

（五）支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1. 对获得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创建资格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两年（次）进行兑现，每年（次）兑付 50%。

2. 对新认定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两年（次）进行兑现，每年（次）兑付 50%。

3. 对新认定为市级农业产业强镇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两年（次）进行兑现，每年（次）兑付 50%。

（六）支持农业农村创新创业。

1. 对在全国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龙头企业等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

2. 对在全省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龙头企业等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

3. 对在全市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龙头企业等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三、政策兑现

（一）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承担，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按照市县 3: 7 的比例进行奖补，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按照市县 5: 5 的比例进行奖补，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按照市县 7: 3 的比例进行奖补。

（二）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主体，同一年度满足本政策及榆林市其他优惠奖补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兑现。奖补资金支持从事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企业用于发展壮大生产经营规模，强化联农带农水平等。

（三）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评审等工作，并共同组织实施项目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会同市财政局修订出台《榆林市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细则》并印发执行。

四、监督管理

被扶持对象在申报奖励时，发现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

奖补资格，并追缴奖补资金。

（一）经查实被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挪用、骗取奖补资金的。

（二）经查实被扶持对象在当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三）经查实被扶持对象在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四）经查实被扶持对象及其法人在当年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五、附则

《榆林市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榆政办发〔2023〕35号）执行后，本办法生效前认定的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等，2025年按照原试行政策和实施细则一次性兑现奖补。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8月31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榆林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中省驻榆各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 40 份

